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发展”）于近日接到参股公司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科技”）管理团队的汇报，称锐安科技经营情况持续恶化，面临业务停滞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18年12月，航天发展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锐安科技43.34%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目前，锐安科技注册资本为21,000万元，其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持股54%、航天发展持股43.34%、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6%。

二、经营情况

锐安科技现阶段存在大额外部融资逾期，债务违约法律诉讼升级，银行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项目交付近乎陷于停滞，人员队伍波动大等多项突出经营难题。锐安科技目前库存现金不足以支撑正常经营运转，基本运营面临停滞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锐安科技为航天发展的参股公司，锐安科技的经营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公司所持锐安科技股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由于锐安科技在2025年末出现流动性严重短缺，包括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相关诉讼，后续经营存在重大困难，公司于2025年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48,446,118.31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锐安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为0元。锐安科技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2026年下半年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作为锐安科技的第二大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